



CBD



##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BS/COP-MOP/2/8  
25 February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作为  
《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  
第二次会议  
2005年5月30日至6月3日，蒙特利尔  
临时议程\* 项目10

### 通知：执行第8条有关对出口缔约方的规定、以确保出口者发出通知和通 知中所含信息的准确性方面的选项

执行秘书的说明

#### 一. 导言

- 关于中期工作规划的第BS-I/12号决定要求在缔约方大会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二次会议上审议“通知”这一项（议定书第8条）。该决定还具体指出审议将集中于执行第8条中对出口缔约方的规定、以确保出口者发出通知和通知中所含信息的准确性方面的选项。
- 为协助会议审议该议程项，执行秘书编写了本说明，通过分析第8条的内容成份和各国有关通知方面规定的国家法律的情况，确定了执行第8条的模式，供缔约方大会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

#### 二. 第8条及其执行

##### A. 第8条的内容成份

- 在探讨有关执行第8条的选项时，可能有必要首先仔细审查该条中所包含的内容成份。第8条涉及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第一步，该步骤适用于改性活生物体初次有意越境移动用于进口方有意引入环境之前。该条内容包括以下组成部分：

- 由谁发出通知？向进口方发出通知的主要责任在于出口方，这包括两个层次：如果出口由国家缔约方本身实施，该缔约方必须向进口缔约方发出拟议的改性活生物体越境移动的通知；如果出口由私有实体实施，出口缔约方必须采取适当的措施，要求出口者发出通知；
- 通知发给谁？通知必须发给进口缔约方的国家主管部门。

\* UNEP/CBD/BS/COP-MOP/2/1.

/...

(c) 通知的内容和要求是什么？通知必须至少包括议定书附件一中具体规定的信息，这包括诸如出口者和进口者的详细联系方式、改性活生物体的名称标识、生物分类、拟议的用途、风险评估报告、建议的安全处置、储存、运输和使用方法、出口国国内改性活生物体的管制现状及申明所提供的信息正确无误的声明。出口缔约方还有责任通过其国内法律框架要求其出口者向进口缔约方提供准确的信息。

## **B. 国家执行情况**

4. 在议定书生效后，一些缔约方已将改性活生物体出口有关通知方面的规定纳入其国家法律中。通过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收集到的主要例子包括：欧盟关于转基因生物体越境移动的规定（第 1946/2003 号）、瑞士关于转基因生物体越境移动的条例，及日本通过关于改性活生物体利用的法规开展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执法的规定。

5. 欧盟有关规定的一个核心组成部分是出口者负有直接责任，应在拟释放入环境中的改性活生物体初次有意越境移动前向进口国的主管部门发出通知。该规定要求“对于拟有意释放入环境的改性活生物体出口，应向进口缔约方或非缔约方发出通知，使其可以在科学地开展风险评估的基础上作出明达的决定”，并且“应由出口者确保发出通知。出口者应对通知中信息的准确性负责。”<sup>1/</sup>

6. 根据瑞士的规定，要求“任何拟向某个特定国家首次出口转基因生物体在环境中使用者”得到该国国家主管部门的事先同意<sup>2/</sup>并向该部门提交申请。

7. 关于通知或申请的内容，欧盟和瑞士的规定中均提供了附件，内容与议定书附件一类似。<sup>3/</sup>

8. 此外，根据欧盟的规定，要求出口者将所发出的通知及其他有关单据（如收讫单和进口缔约方的决定）保存五年，并将这些文件的副本送交出口该改性活生物体的成员国主管部门和欧盟。<sup>4/</sup> 在瑞士的条例中也有类似的内容，要求出口者必须“保存登记册，根据生物体的类型和数量、目的地国家和出口年份进行分类，记录每一次出口的情况。”<sup>5/</sup>

9. 为执行该规定，若出口者未遵守议定书的内容，欧盟成员国有义务采取惩罚性行动。规定要求成员国“写明对违反该规定内容适用的处罚，并应采取所有必要措施确保其得到执行。所进行的处罚必须切实有效、同违规程度相符并具有劝阻性。”<sup>6/</sup> 在瑞士的条例中，瑞士环境、森林和景观局将监督有关转基因生物体出口在环境中使用的法规的执行，并确保在对出口规定有任何争议的情况下采取必要的措施。<sup>7/</sup>

10. 日本的规定中有一章专门针对出口措施，规定“希望出口改性活生物体的人应向进口国通知欲出口的改性活生物体的类型名称及其他事项”并且“所涉改性活生物体的使用形式和主管部委条例中规定的其他事项必须按照主管部委条例中的规定，在该改性活生物体或其包装、容器或

<sup>1/</sup> 欧盟关于转基因生物体越境移动的规定序言第 8 和第 9 段。

<sup>2/</sup> 关于转基因生物体越境移动的条例第 6 条第 6 段。

<sup>3/</sup> 欧盟关于转基因生物体越境移动的规定第 6 段和附件一；瑞士条例第 2 段和附件一。

<sup>4/</sup> 欧盟关于转基因生物体越境移动的规定第 6 条。

<sup>5/</sup> 瑞士条例第 7 条。

<sup>6/</sup> 欧盟关于转基因生物体越境移动的规定第 18 条。

<sup>7/</sup> 瑞士条例第 11 条。

交货单中予以标明，否则该改性活生物体不得出口。”此外，“主管部委可以在出现违反有关规定出口改性活生物体的情况下”，并“认识到可能对生物多样性造成不利影响”，命令出口该改性活生物体的人“在必要的范围内召回或采取其他必要措施，避免对生物多样性的不利影响。”8/

### C. 执行第 8 条的模式

11. 对第 8 条的分析和对在一些国家确保执行有关通知的规定的立法情况的回顾显示在执行第 8 条方面形成了一种模式，即原则上议定书缔约方需要将有关规定转变为国家立法。具体来讲，该法规可以包括如下组成部分：

- (a) 要求出口者向拟运送的旨在引入环境的改性活生物体进口国的国家主管部门发出通知；
- (b) 列出通知应包括的内容，其中应至少包括议定书附件一中写明的各项；
- (c) 让出口者为通知中提供信息的准确性负责；
- (d)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规定的执行，例如，对违反法律要求的行为予以处罚。

### 三. 建议

12. 在审议执行第 8 条有关对出口缔约方规定、以确保出口者发出通知和通知中所含信息的准确性方面的选项时，缔约方大会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可考虑在上文第 11 段所列组成部分的基础上，通过有关这一事项的指南，以便协助缔约方执行这一规定。

13. 另一个选择是，由于许多缔约方仍在制定本国生物安全框架的进程中，预计在 2005 年 9 月 11 日前各缔约方提交的中期国家报告（第 BS-I/9 号决定）中将提供有关执行第 8 条的更多情况。因此，缔约方大会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可考虑继续对这一事项进行审议，以便在各国执行经验的基础上进一步详细阐述并制定关于执行第 8 条的各种选项。

----

---

8/ 日本通过关于改性活生物体使用的法规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执法的规定。